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石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如石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

如石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20,000 股（含 3,0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84,000.00 元（含 12,684,000.00）。2020 年 8 月 26 日，如石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922 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2,684,000.00 元。中兴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210003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作出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栟茶支行
账号	32050164734200000446
存管募集资金金额	12,684,000.00 元
存管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金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如石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原材料采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84,000.00
二、利息收入	4,187.23
三、募集资金使用	12,686,820.23
1、补充流动资金	12,561,820.23
2、发行费用	125,000.00
四、银行手续支出	1,367.00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银行账户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注销。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2021 年 4 月 20 日